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进一步促进中日貿易的共同声明

自从双方签订第一次中日貿易協議以来，已經四年，在此期間，由于中日两国人民的努力，两国的貿易日有增长，这是值得欣庆的。

但是，从中日两国的傳統历史关系和地理条件來說，我們感到目前的中日貿易还是沒有得到应有的發展。

鑒于这次在北京举办的日本商品展覽会的成功以及两国人民对中日貿易的热切期待，为了促进两国的貿易繼續發展，双方確認第三次中日貿易协定延长到1957年5月4日。同时，双方就中日第三次貿易协定中尚待实现的各項問題和其他有关問題交換了意見，并就下列問題取得了一致的意見：

1. 双方同意，在第三次中日貿易协定延长期間努力实现互設民間性的常駐商务代表机构。
2. 双方愿意根据需要与可能进一步扩大貿易額，并在必要时，可根据第三次中日貿易协定的商品分类原則，对附表所列商品进行个别調整。
3. 双方同意，在双方国家銀行签订支付协定以前，先由两国外匯銀行，在短期內，具体商洽建立直接業務关系。

4. 双方同意，应努力加强两国間的技术交流和合作。
5. 双方同意，为实现两国貿易关系正常化，努力促进早日簽訂两国政府間的貿易协定。

1956年10月15日于北京

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员会

主 席

南 汉 宸

(签字)

副 主 席

雷 任 民

(签字)

副 主 席

李 燭 塵

(签字)

委 員

卢 緒 章

(签字)

日本国际貿易促进协会

代 表

村 田 省 藏

(签字)

日本国会議員

促进日中貿易联盟

代 表

池田正之輔

(签字)

胜間田清一

(签字)

加藤高藏

(签字)

帆 足 計

(签字)